

總目 184 –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管制人員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(庫務)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。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10.420 億元

管制人員報告

宗旨

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。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29條決議成立。轉撥各基金的款額是根據每個基金的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評估。

	2010-11 (實際)	2011-12 (原來預算)	2011-12 (修訂)	2012-13 (預算)
財政撥款(百萬元)	377.0	25,000.0	— (-100.0%)	1,042.0 (—)

(或較2011-12原來
預算減少95.8%)

財政撥款分析

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.420 億元，主要由於轉撥 10 億元至貸款基金所致。

總目 184 –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分目 (編號)	2010-11 實際開支	2011-12 核准預算	2011-12 修訂預算	2012-13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非經營帳目				
轉撥各基金的款項				
988	—	—	—	1,000,000
990	377,000	—	—	42,000
	—	25,000,000	—	—
	377,000	25,000,000	—	1,042,000
	377,000	25,000,000	—	1,042,000
開支總額.....				
	377,000	25,000,000	—	1,042,000

總目 184 –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預算為 1,042,000,000 元。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29 條決議成立。這個數額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,042,000,000 元，而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65,000,000 元。

非經營帳目

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2 在分目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1,000,000,000 元，是供貸款基金批出主要作教育用途的貸款或墊款之用。

3 在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42,000,000 元，是供賑災基金支付在本港以外地方發生災難時提供人道援助的開支。